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8(c)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如下：

第 20 条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与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指派 9 人组成，但须经大会认可。

2.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亚西尔·鲁马扬(沙特阿拉伯)**

萨拉·奥莫通德·阿莱德(尼日利亚)**

本田桂子(日本)**

蒋小明(中国)*

阿希姆·卡索(德国)*

纳塔莉亚·坎延科娃(俄罗斯联邦)**

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里夏·帕里斯(阿根廷)**

* A/77/50。



卢奇亚内·里贝罗(巴西)*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3. 鉴于蒋先生、卡索先生、克莱因先生和里贝罗女士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需认可秘书长任命的四人，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认可者的姓名。兹建议第七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